1. （规范性附录）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开业**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职 务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经济性质 |  |
| 经营期限 |  年 □长期 | 申请执照副本数 量  |  个 |
| 经营范围 |  |
| **□变更**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名　称 | 性　质 | 登记机关 | 登记类型 |
|  | □法人□非法人 |  | □增设□撤销 |
| **□备案** |
| 主管部门（出资人） | 名　　称 |  |
| 法人类型 |  |
| 登记机关 |  |
| 证照号码 |  |
| 章程 | □章程 □章程修正案 | 其他 | □财务负责人 □联络员  |
| **□申请人声明** |
|  本企业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组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法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或核准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向登记机关申请开业、变更登记及有关事项备案。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申请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开业”栏、“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2“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3“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企业组建负责人签署。
4.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申请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申请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 非公司企业法人在异地（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本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 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法人类型” 根据“主管部门（出资人）”性质选择填写：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社会团体法人、事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3“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7. 办理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填写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填写非公司企业法人名称和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
8. “经济性质”应据实选择下列一项填写：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联营。
9. “经营范围”根据企业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10.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1. （规范性附录）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隶属单位（企业）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单位名称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地 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开业**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资金数额 |  万元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  个 |
| 经营范围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变更/备案** |
| 变更/备案项目 | 原登记/备案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
|  |  |  |
|  |  |  |
|  |  |  |
| **□注销** |
| 注销原因 | □1.所属企业法人歇业。 □2.隶属单位决定撤销。□3.被登记机关依法吊销或撤销。 □4.其它原因： |
| 债权债务清理 | □主管部门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 □债务清理完结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缴回公章情况 | □已缴回 □未缴回 |
| **□申请人声明** |
|  本企业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及相关规定申请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隶属单位（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营业单位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或核准机关提供。

1.本申请书适用于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开业、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营业单位或非法人分支机构开业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开业”栏及附表1“负责人信息”、附表2“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3“联络员信息”。其中，“申请人声明”由隶属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开业登记填写拟设立营业单位或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及名称预先核准文号，不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其他登记填写营业单位或非法人分支机构名称和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营业单位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隶属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变更负责人的，应填写、提交拟任负责人信息（附表1“负责人信息”）。备案联络员的，应填写附表3“联络员信息”。“变更/备案”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营业单位或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隶属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

6.“经营范围”栏应根据企业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7.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规范性附录）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法定代表人姓　　名 |  | 职　　务 |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经理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公司类型 |  |
| 设立方式（股份公司填写） | □发起设立 □募集设立 |
| 经营范围 |  |
| 经营期限 | * 年 □ 长期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  个  |
| **□变更**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 |
| 分公司□增设□注销 | 名　　称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 清算组 | 成　　员 |  |
| 负 责 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　他 | □董事 □监事 □经理 □章程 □章程修正案 □财务负责人 □联络员 |
| **□申请人声明** |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  |
| --- |
|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3

**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4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5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登记及有关事项备案。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和“备案”栏有关内容及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2“董事、监事、经理信息”、附表3“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附表4“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5“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4.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集团简称（无集团简称的可不填）；申请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股东变更的，应填写、提交附表3“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公司增设分公司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注销分公司可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分公司增设/注销”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公司申请章程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备案”栏及相关附表所需填写的有关内容。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5“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申请清算组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7.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填写公司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

8.公司类型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国有独资公司应当填写“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注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股份有限公司应在“设立方式”栏选择填写“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填写此项。

10.“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1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规范性附录）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公司名称 |  | 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分公司名称 |  |
| 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营业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负责人 |  |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  个 |
| 分公司经营范围 |  |
| 核算方式 |  □独立核算 □非独立核算  |
| □变更/备案 |
| 变更/备案项目 | 原登记/备案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备案内容 |
|  |  |  |
|  |  |  |
|  |  |  |
| □注销 |
| 注销原因 | □1.分公司被公司撤销。 □2.分公司被依法责令关闭。□3.分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4.其它原因：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申请人声明 |
|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申请分公司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2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3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分公司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或核准机关提供。

1. 本申请书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
2. 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 申请分公司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及附表1“负责人信息”、附表2“财务负责人信息”、附表3“联络员信息”。其中，“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司公章。设立登记填写拟设立分公司名称及名称预先核准文号，不填写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其他登记填写分公司名称和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分公司申请变更/备案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备案”栏有关内容。 “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司公章。变更负责人的，应填写、提交拟任负责人信息（附表1“负责人信息”）。备案联络员的，应填写附表3“联络员信息”。“变更/备案”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 分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加盖公司公章。
6. “经营范围”栏应根据公司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7.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8. （规范性附录）
个人独资设立申请书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备用名称1 |  |
| 备用名称2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住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出资额 |  | 从业人数 |  |
| 出资方式 | □1.以个人财产出资  □2.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出资人的家庭成员签名：  |
| 经营范围 |  |
| **□变更**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 |
| 分支机构□增设 □注销 | 名称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 其他 |  □联络员 □财务负责人  |
| **□注销** |
| 注销原因 | □投资人决定解散□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
|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申请人声明** |
|  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变更（备案）、注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投资人签字：  投资人或清算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投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居　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前职业状况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2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表3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及规范**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适用个人独资资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注销登记。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企业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投资人信息”、附表2“联络员信息”、附表3“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企业投资人签署。

4.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原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企业投资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投资人的信息（附表1“投资人信息”）。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企业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增设（注销）分支机构”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企业申请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2“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企业投资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7.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未进行名称预先核准，按拟使用填写“名称”。

8.“经营范围”栏应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9.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投资人或清算人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

10.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二、填写规范

 1.申请书中“居所”是指投资人的现住址。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中“居所”、“企业住所”栏时，应填写所在市、县、乡（镇）及村、街道门牌号码。

 2.申请人在填写“出资方式”栏时，在选择项的序号上划“∨”。

 3.申请人在填写申请书中“从业人数”栏时，应填写企业拟聘用从业人员的数量。

 4.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人只填写登记事项变更的栏目，登记事项未变的不填。以个人财产出资变更为以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家庭成员应签名。

 5.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

1. （规范性附录）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备用名称1 |  |
| 备用名称2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主要经营场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姓名或名称 |  |
| 委派代表（仅限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 |  |
| 合伙企业类型 | □普通合伙 □特殊的普通合伙 □有限合伙 |
| 出资额（万元） |  其中：实缴 万元，认缴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合伙期限 | 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
| 合伙人数 |  | 其中，有限合伙人数（仅限有限合伙填写） |  |
| 从业人数 |  |
| 全体合伙人签字： 申请日期： |
| **□变更**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
| **□备案** |
| 分支机构□增设 □注销 | 名称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 清算人成员 | 清算人 |  | 联系电话 |  |
| 成员名单 |  |
| 合伙协议 |  □初次备案 □涉及变更事项备案  |
| 其他 |  □联络员 □财务负责人  |
| **□注销** |
| 注销原因 | □1.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2.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4.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5.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6.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 分支机构注销情况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申请人声明** |
|  本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 公章 清算人签字： 年 月 日 |

附表1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信息**

|  |  |
| --- | --- |
| 姓 名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2

**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 **住所** | **证件****类型及号码** | **承担责任方式** | **出资方式** | **评估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缴付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体合伙人签名： 日期：

附表3

**全体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或**

**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4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书**

　　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委托 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

 年　　　月　　　日

附表5

**法人或其他组织委派代表的委托书**

　　我单位作为合伙企业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委托 代表我单位执行合伙事务。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表6

**全体合伙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

 经全体合伙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全体合伙人委派受托人为全体合伙人所办的合伙企业（名称） 的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

全体合伙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附表7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经全体合伙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全体合伙人指定 作代表人或共同委托代理人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事宜。

全体合伙人： 受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8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

**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作为合伙企业（名称）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现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的变更（注销）登记事宜。

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 受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9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表10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填写说明及规范**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适用合伙企业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注销登记。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附表2“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附表3“全体合伙人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附表9“联络员信息”、附表10“财务负责人信息”，需要填写委托书的，填写附表4、附表5、附表6、附表7、附表8相应的委托书。“申请人声明”由企业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合伙人名称或姓名”栏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4.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附表1“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信息”）；申请合伙人及投资情况变更的，应填写、提交合伙人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附表2“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合伙企业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增设分支机构”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合伙企业协议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合伙人出资信息变化备案的，应填写附表2“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申请工商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9“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并加盖企业公章；申请清算组成员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合伙企业清算人签署。

 7.办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备案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未进行名称预先核准，按拟使用优先顺序填写“名称”和“备用名称”。

 8.“经营范围”栏应根据企业合伙协议、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9.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清算人签署，加盖合伙企业公章。

 10.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二、填写规范

 1.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一栏填写自然人姓名、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及其委派代表的姓名。

2.合伙企业类型填写“普通合伙企业”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或“有限合伙企业”。

 3.合伙协议未规定合伙期限的，合伙期限一栏可不填。

 4.申请设立普通合伙企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数一栏可不填。

 5.从业人数一栏，填写企业拟聘用从业人员的数量。

 6.出资额为各合伙人实际缴付或认缴的货币出资及非货币出资评估作价金额之和(均以人民币表示)。

 7.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应填写所在市、县、乡（镇）及村、街道门牌号码。

 8.以货币出资的，评估方式不填；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出资方式填写“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评估方式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或机构评估”；以劳务出资的，出资方式填写“劳务”，评估方式填写“全体合伙人评估”。

 9.缴付期限填写合伙协议约定的缴付期限。

 10.承担责任方式填写“无限责任”或者“特殊的普通合伙人责任”或者“有限责任”。

 11.办理变更登记，申请人只填写申请书中登记事项变更的栏目，登记事项未变的不填。

 12.办理注销登记，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13.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

1. （规范性附录）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备案）申请书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  |
| --- |
| **□基本信息** |
| 名 称 |  |
| 备用名称1 |  |
| 备用名称2 |  |
|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住 所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生产经营地 |  省（市/自治区） 市（地区/盟/自治州） 县（自治县/旗/自治旗/[市](http://baike.baidu.com/view/175012.htm)/[区](http://baike.baidu.com/view/267478.htm)） 乡（民族乡/镇/街道） 村（路/社区） 号 |
| 联系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设立**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  |
| 成员总数： （名） 其中：农民成员 （名）所占比例 %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名）所占比例 % |
| 业务范围 |  |
| **□变更** |
| 变更项目 | 原登记内容 |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 |
|  分支机构□增设 □注销 | 名称 |  |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登记机关 |  | 登记日期 |  |
| 章程 |  □初次备案 □章程修正案 □修改后的章程 |
| 其他 |  □成员名册 □ 联络员 □财务负责人  |
| **□注销** |
| 注销原因 |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成员大会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_\_\_\_\_\_\_\_\_\_\_\_\_\_\_\_\_\_ |
| 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  |
| 清算公告情况 | 公告报纸名称 |  |
| 公告日期 |  |
| 清税情况 | □已清理完毕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申请人声明** |
|  本社依法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信息为本社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1

**法定代表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条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的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

 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出资成员姓名或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元） | 出资成员签名或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元）**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3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成员姓名或名称 | 证件名称及号码 | 住所 | 成员类型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成员总数： （名）其中：农民成员： （名）所占比例： % 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成员： （名）所占比例： % |

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并对此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附表5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权限：

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委托人（全体设立人 □ 法定代表人 □ 清算组全体成员 □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6

**联络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注：联络员主要负责本社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社有关信息等。联络员应了解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附表7

**财务负责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身份证件类型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写说明及规范**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一、填写说明

1.本申请书适用于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备案及注销登记。

 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

3.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设立”栏有关内容和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2“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附表5“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附表6“联络员信息”及附表7“财务负责人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4.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变更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变更”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原法定代表人或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变更同时需要“备案”的，同时填写“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填写、提交拟任法定代表人信息（附表1“法定代表人信息”）；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变更及投资情况变更的，应填写、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基本信息及投资情况（附表3“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名册”、附表4“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身份证明复印件”）。变更项目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5.农民专业合作社增设（注销）分支机构应向原登记机关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增设（注销）分支机构”项可加行续写或附页续写。

6.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章程修订或其他事项备案，填写“基本信息”栏及“备案”栏有关内容并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申请联络员备案的，应填写附表6“联络员信息”。“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清算组备案的，“申请人声明”由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负责人签署。

7.办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不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备案填写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填写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文号。未进行名称预先核准，按拟使用优先顺序填写“名称”和“备用名称”。

8.“业务范围”栏应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填写。

9.申请注销登记，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申请人声明”由清算组负责人签署，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

10.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二、填写规范

1.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组成。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包含市辖区）行政区划名称。名称中的字号应当由2个以上的汉字组成，可以使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姓名作字号，不得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名称作字号。名称中的行业用语应当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业务范围或者经营特点。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应当标明“专业合作社”字样。

2.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3.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填写财务负责人信息、联络员信息。

1. （规范性附录）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申 请 人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 ：

委托事项及权限 ：

1、办理 （企业名称）的

□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 □变更 □注销 □备案 □撤销变更登记

□股权出质（□设立 □变更 □注销 □撤销）□其他 手续。

2、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3、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4、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5、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指定或者委托的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或者经办人信息 | 签 字：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具体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注：**以下“说明”供填写申请书参照使用，不需向登记机关提供。

 1.本委托书适用于办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及其分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营业单位、非公司企业等办理登记（备案）、股权出质等业务。

 2.名称预先核准，新申请名称申请人为全体投资人或隶属企业，已设立企业变更名称申请人为本企业，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

 3.设立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为全体股东，国有独资公司申请人为国务院或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为董事会，非公司企业法人申请人为主管部门（出资人），分公司申请人为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自然人申请人由本人签字，非自然人申请人加盖公章。

4.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本企业，加盖本企业公章（其中公司清算组备案的，同时由清算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同时由破产管理人签字）；分公司变更、注销、备案，申请人为公司，加盖公司公章；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申请人为隶属单位（企业），加盖隶属单位（企业）公章。

5.股权出质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和质权人，股权出质撤销登记申请人为出质人或者质权人。

 6.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 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

 7.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

 8.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